附件2：

2017年鄄城县招聘教师体检须知

一、体检时间地点

时 间：2017年8月11日。

地 点：鄄城县育才实验学校（鄄城县南环路与古泉路交叉口南150米）

二、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体检注意事项

(一)考生需携带二代身份证、面试准考证(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物品包)空腹参加体检，**来时带近期一寸照片一张，体检费由个人承担。**

(二)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和体检医师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经工作人员或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三)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聘用或者取消聘用的处理。

四、体检人员须知

1.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面试准考证，于2017年8月11日早6：30前在鄄城县育才实验学校集合参加体检。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不得携带物品包、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体检，体检期间不得私自与他人联系。

4.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怀孕或其他特殊情况考生，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体检医师，可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也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待孕期结束可进行检查时再完成体检和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

7.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和体检医师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经工作人员或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8.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费用自付。

9.应聘人员按照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一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017年鄄城县教育系统公开

 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8月7日